#代码:002973 延券筒称:係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8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朝侄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桥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73 公告编号:2020-009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取、医导性除垃圾里入垣禰。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在会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批决的任政人司会开始知经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人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

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929.6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23日

: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973 公告编号:2020-01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一 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929.61万元置换已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089.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人民币普通权(A版) 版票 4,089.00 万版,每版间值人民币 1.00 元,每版及行价格为人民币 5.74 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470.8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70.51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502504055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 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 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一、券来页面仅入州自採用机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29.61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置换具

十世·万九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预先投人自筹 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 务项目	28,446.80	14,182.35	929.61	929.61
2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 平台升级项目	4,688.16	4,688.16	=	=
合计		33,134.96	18,870.51	929.61	929.61

注: 侨银环保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8,858.72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金额为11.79 万元,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于发行 期间调整上市费用所致。发行人最终以募集资金净额作为本次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总额,上述11.79万元全部投入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根据公司 2019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发展需 要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

1、公司外公务采以亚直线的时间时需采收亚到规时间小路超过017,110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929.61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 嘉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 人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929.6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 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929.6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

4、会计师鉴证意见 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侨银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20]G20001450026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 人赛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9年 12月 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人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 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 维液会机会计划。工存在被查求的根本监督被入的根本的基本的基本 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 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 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证券代码:002973 公告编号:2020-011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的第 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 理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聘任胡威先生为公司副总 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胡威先生,1979年10月出生,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 9月至 2006 年 1月任中央电视台新闻中心责编,2006 年 2月至 2008 年 1月任北京 圣天阁文升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3月至 2014 年 5月任北 京鼎晖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7月加入侨银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020年1月22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威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 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胡威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胡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胡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0年1月23日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03 证券代码:000933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日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18.65%-444.25% 盈利:100,000 万元-130,000 万元

、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10.00-13.00 亿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电解铝业务板块:受氧化铝等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同比下降、自发供电量较上 年同期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新疆地区电解铝产品单位完全成本同比减少354.56 元/吨,增加利润总额2.82亿元。在销量和售价与上年同期同比基本持平的情况 下,2019年度,公司新疆电解铝业务实现利润总额 6.10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4.43 亿元。

永城本部电解铝实施产能置换与转移后,已于2019年6月起关停。2019年度, 公司永城本部电解铝业务亏损 7.68 亿元,同比减少 14.55 亿元,其中:经营性利润 亏损 4.14 亿元, 非经营性亏损 3.54 亿元。

2、煤炭业务板块:报告期内,许昌矿区因井下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产量下降,影 响煤炭产品销量减少 40.75 万吨,减少利润总额 1.24 亿元,单位完全成本明显增 加,在煤炭产品售价同比下降 35.79 元/吨的情况下,2019 年度,公司许昌矿区煤 炭业务实现利润总额 3.97 亿元,同比减少 4.75 亿元,其中:经营性利润总额 3.80 亿元,非经营性利润总额 0.17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 亿元,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性净利润 3.3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 经营性净利润亏损 0.67 亿元。

受下属薛湖煤矿复产等因素影响,永城矿区煤炭产品产量增加,销量同比增加 62.36 万吨,单位完全成本同比明显下降,在煤炭产品售价基本持平的情况下,2019 年度,公司永城本部煤炭业务亏损 4.22 亿元,相应减亏 1.58 亿元,其中:经营性利

3、氧化铝业务板块:受电解铝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环保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 氧化铝市场价格明显下滑,为有效减亏、控亏,公司陆续对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 公司生产线实施了停产措施,在氧化铝市场持续低迷的行情下,公司拟采取包括依 法重整、寻求社会投资者合资合作等方式,加快实施技改,争取早日复工复产。2019 年度,公司氧化铝板块销量同比减少44.36万吨,单位完全成本明显增加,在氧化铝 市场价格明显下降的情况下,公司氧化铝业务板块亏损 8.58 亿元,其中:经营性利 润亏损 5.50 亿元, 非经营性亏损 3.08 亿元;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 损 6.40 亿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性净利润亏损 4.12 亿元,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非经营性净利润亏损 2.28 亿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8.24 亿元,其中: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600MW 机组 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3.02 亿元;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资产减值 准备 2.96 亿元;整合小煤矿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1.41 亿元;永城炭素厂实施改 扩建,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57 亿元;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资产减值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

1、公司转让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涉及的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确认 资产处置收益 28.88 亿元。

2、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实现投资收 益 4.35 亿元。 3、停工、关停损失 3.43 亿元, 其中: 永城铝厂关停损失 3.01 亿元, 永城市神火

示范电站有限公司关停损失 0.24 亿元,豫两整合小煤矿停工损失 0.16 亿元。 4、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2.29 亿元。

5、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3 亿元,主要为永城市神火示范电站有限公司 2×

135MW 机组及配套设施处置损失。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需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具体 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88 H股代码:617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增加 45,021 万元, 同比增长 435.7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信息披露DISCLOSURE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97,622	771,228	29.36
营业利润	284,344	172,343	64.99
利润总额	125,417	30,544	31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53	10,332	43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615	100,572	9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2	435.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0.21	增加 0.96 个 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379,251	20,577,904	-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742,498	4,720,303	0.47
股 本	461,079	461,07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29	10.24	0.47

(一)2019年经济运行总体平稳,资本市场深化改革,证券市场行情回暖。公司 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坚持价值投资、深耕主动管理、致力服务实体经济,证券投资、 资产管理及投资银行等多项业务收入取得较大幅度增长。

(二)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评估了全资子公司光 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所涉 MPS 事项相关主体及其进展情况,于 2019 年度已公告计 提预计负债共计 16.02 亿元(详见公告临 2019-051、临 2020-015)。此外,公司评估 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和债券逆回购业务、商誉及债权等合并范围内业务及资产,根据 回购业务中融资方还款能力、质押物价值及其他增信措施,以及商誉对应资产组可 收回金额、债权中发行人信用状况和债权可收回性,于2019年度已公告计提单项 重大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4.06 亿 (详见公告临 2019-051、临 2020-004、临 2020-015)。上述计提情况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三)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6亿 元,因计提 MPS 事项预计负债导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减少 16.02 亿元,综合其他非 经常性事项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4亿元。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H股代码:617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22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 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及 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9年度经营成果,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纳 人合并范围的项目或资产进行评估,经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除于2020年1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外,2019年 下半年公司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层面计提预计负债及单项重大资产减值准备 共计人民币 164,426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提金额	
1.预计负债	130,148	
2.商誉	26,392	
3.债权投资	7,886	
合计	164,426	

二、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按以上口径,2019年下半年公司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层面计提预计负债

及单项重大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164.426 万元、减少 2019 年利润总额人民币 164,426 万元,减少净利润人民币 133,044 万元。 三、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预计负债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 号:临2019-008),3月2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2),6月1日 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要事项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7),就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所涉 MPS 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

由光大资本下属子公司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浸 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浸 鑫基金")投资期限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届满到期,因投资项目出现风险,浸鑫 基金未能按原计划实现退出。浸鑫基金中,两名优先级合伙人的利益相关方各出示 一份光大资本盖章的《差额补足函》,主要内容为在优先级合伙人不能实现退出时, 由光大资本承担相应的差额补足义务。2018年度,结合相关律师的专业意见,公司 认为差额补足义务的性质判断存在不确定性,在此基础上考虑投资相关方暴风集 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冯鑫与光大浸辉签订的回购协议、冯鑫向光大资本和光大浸辉 出具的《承诺函》、冯鑫质押给优先级合伙人的股权市值,以及正采取的海外追偿措 施等情况对现时义务的抵减,2018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140,000 万元。

当前,根据相关方公告以及公司掌握的情况,暴风集团于2019年8月29日起

证券代码:601788

H股代码:6178

持续公告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并于11月27日公告主营业务已经停顿,且暴风 集团实控人冯鑫因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已被拘留,目前暴风集团及其实际 控制人冯鑫无法履行回购及承诺义务。此外,与MPS事项及《差额补足函》等相关 的境内外诉讼案件进展及法律程序较为复杂,境内外相关诉讼、仲裁以及海外追偿 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 或有事 项》中有关预计负债确认等相关规定,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19年下半年计提 预计负债共计人民币 130,148 万元。

(二)商誉 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金控")分别于 2011年和2015年收购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国际")及新鸿基 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基金融集团"),形成商誉共计折合人民币 168,760万元(按2019年末汇率折算)。因业务整合,光证金控将光证国际与新鸿基 金融集团整体确认为一个资产组,并将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金额进行比较,已分别于2014年、2017年计提商誉减 值折合人民币 16,639 万元和 21,682 万元(按所属期间平均汇率折算)。经评估市场 环境及资产组经营情况,2019年下半年计提商誉减值折合人民币 26,392万元(按所 属期间平均汇率折算),累计计提商誉减值折合人民币 68,079 万元(按 2019 年末汇

(三)债权投资 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一笔债权账面价值人民币 7,886 万元。公司预计无法收回该笔债权,2019年下半年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7,886万

率折算)。

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五、董事会审计与稽核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与稽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出于谨慎 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事项为公司对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初步评估, 最终计提情况以经 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流动性充足, 本次计提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和评估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H 股简称: 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 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8人,实到监事8人。本次会议 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公司监事书面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方案(试行) > 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8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H股代码:617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 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88 H股代码:6178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期限为76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1月22日。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成功发行2019

特此公告。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3.06%,

2,012,743,013.70 元。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2020年1月23日